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3-03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2023年半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2023年半年度)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北京市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公司4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会议由石爱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海东市乐都区捐赠300万元帮扶资金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有责任有担当的良好企业形象,同意向青海海东市乐都区捐赠300万元帮扶资金。具体捐赠方式和支持项目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3-03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增项目计容规划建筑面积约18.94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面积约16.79万平方米,代建项目约2.15万平方米)。

二、开竣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开工面积约60.38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面积约21.48万平方米,代建项目约5.44万平方米);竣工面积约43.62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面积约36.18万平方米)。

三、销售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房地产销售面积约54.87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销售面积约16.14万平方米,代建项目销售面积约12.52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金额约117.5亿元(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销售金额约40.95亿元;代建项目销售金额约35.78亿元)。

四、出租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出租累计实现合同租金约0.9亿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3-03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金兆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1.5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89.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8.2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兆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兆鑫")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土地证编号为"渝(2019)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87505号"的地块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金兆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1号附3号负1层

3.法定代表人:邵之权

4.注册资本:2,040.4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8月22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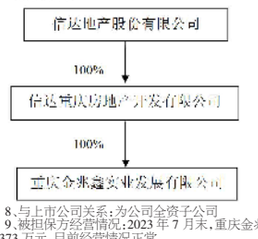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年7月末,重庆金兆鑫资产总额69,729万元,营业收入12万元,净利润-373万元,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重庆金兆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1.5亿元

4.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兆鑫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9.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8.23%。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5.37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5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37.20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8.33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657　　公司简称:信达地产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达地产	600657	北京天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奕	李谦
电话	010-82190959	010-8219095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电子信箱	dongban_dc@cinda.com.cn	dongban_dc@cinda.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763,885,098.33	88,406,095,713.68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96,989,631.55	24,215,759,368.00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36,676,446.95	7,828,424,048.62	-6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74,533.62	327,833,061.23	-4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39,507.49	395,709,274.67	-1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76,041.68	1,344,184,754.07	-3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36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6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5	1,552,939,583	0	无	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62	531,047,261	0	无	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91,912,451	0	无	0	
曹慧利	境内自然人	1.12	32,029,503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29,833,800	0	无	0	
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5,656,640	0	无	0	
卢文星	境内自然人	0.51	14,504,01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4	12,615,589	0	无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邱阳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11,044,772	0	无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邱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10,982,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信地01	115514	2023-06-13	2028-06-15	6.5	4.0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信地02	115515	2023-06-13	2028-06-15	8.5	4.5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信地01	185779	2022-05-17	2025-05-19	6	3.4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信地02	185782	2022-05-17	2027-05-19	6	3.7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信地03	137616	2022-08-03	2027-08-05	15	3.8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信地01	175664	2021-01-21	2026-01-25	17.2	5.1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信地02	175665	2021-01-21	2026-01-25	10.5	4.5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信地03	175888	2021-03-23	2026-03-25	20.2	5.1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信地04	175889	2021-03-23	2026-03-25	10.1	4.7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信达地产MTN001	102300357	2023-04-24	2028-04-26	16	4.3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信达地产PPN001	032380337	2023-04-07	2026-04-11	11	5.1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信达地产PPN001	032281021	2022-11-03	2025-11-04	6	5.0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	22信达地产MTN001	102280816	2022-04-14	2025-04-18	5.8	4.0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信达地产MTN001	102100050	2021-01-11	2024-01-13	9	4.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信达地产MTN002	102001516	2020-08-11	2023-08-13	14.6	3.9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信达地产MTN003	102002312	2020-12-15	2023-12-17	9.8	5.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54	71.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94	1.3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153　　公司简称: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建科	60315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旺玲	邓晓梦
电话	021-64390809	021-643908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电子信箱	ir@sribs.com	ir@srib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67,119,966.17	4,105,126,830.52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6,925,163.38	2,628,121,788.33	22.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3,713,352.46	1,318,902,807.42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51,949.16	38,620,360.83	7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40,413.82	8,731,786.17	28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51,955.24	-515,545,30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1.63	增加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1	115,200,000	115,200,000	无	-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2	80,000,000	80,000,000	无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32,000,000	无	-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32,000,000	无	-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32,000,000	无	-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16,000,000	16,000,000	无	-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国有法人	3.12	12,800,000	12,800,000	无	-	
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8,717,251	8,717,251	无	-	
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541,251	6,541,251	无	-	
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335,351	5,335,351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2)前10名股东中,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所设持股平台;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为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以下合称"全资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验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及上海市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8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94.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90.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计划,"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和检验公司;"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金额
1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9,293.58	11,339.39
2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25,597.00	14,684.26
3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	2,752.42
	合计	59,890.58	28,776.07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8,776.0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328.84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鉴于"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及"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公司、商业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截至2023年8月28日储存余额
工程咨询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710110803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0
检验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750210303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0
研究院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9902910606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0
科技发展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748410505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资公司、商业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的四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工程咨询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为例,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丙方一和丙方二合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04710110803,截至2023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五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晓琳、王佳伟和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涛、朱玉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或乙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和丙方二五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和丙方二五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全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方式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工程咨询公司及检验公司、"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研究院公司及科技发展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且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公司将根据资金计划或项目进度安排等,向全资公司以无息借款方式拨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资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同意为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二)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吉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2026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同意聘任邓晓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邓晓梦,女,汉族,198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13年5月入职公司,曾任职于公司投资管理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邓晓梦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于2021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8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94.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90.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8,776.0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328.84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890.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776.0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4.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776.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4.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328.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328.84
差异{注1}		G=E-F	23,000.00

注:差异系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席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2023年6月30日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265238	3,045.38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2941710215	3,012.21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4523	2,271.25
合计			8,328.84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为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